

【食藥署】

維護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布機關：財政部關務署(關港貿單一窗口)

編碼原則：

1. 長度及屬性：長度為 2 碼，屬性為文數字。
2. 各碼意義說明：無。

使用本代碼之訊息：

NX601、NX603、NX5105

檢附文件種類 (Additional Document Type)

代碼	代碼意義	備註
5	輸出國政府之衛生證明書正本	刪除
11	輸出國衛生證明	變更代碼
12	輸出國 政府 之檢疫證明書影本	修正、變更代碼
13	輸出國 政府 輸台證明書影本	修正、變更代碼
14	輸出國出口許可證	新增
15	輸出國產地證明	變更代碼
16	輻射檢測證明	變更代碼
17	輸出國政府認可試驗室 之 檢驗報告 正本	修正、變更代碼
18	(非) 基因或非基因改造相關證明文件	修正、變更代碼
19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口同意書	變更代碼
20	輸入供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	新增
21	產品成分、加工流程或分析檢驗報告文件	新增
22	船艙或儲油櫃/袋或可重複性使用容器之清潔證明文件	新增
23	自由銷售證明	新增
24	產品產地切結書	新增
25	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具結書(個人自用)	新增
26	國貨復運進口原因及復運後之處理方式說明書	新增
31	保稅倉庫分批報驗	新增
32	水產品捕撈地或養殖地資訊	新增
33	原 G1 報單號碼/項次	新增
51	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	新增
52	中藥材輸入查驗申報-檢驗證明	新增

61	醫療器材輸入查驗申報- 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之說明文件	新增
98	本產品與所附案件相同，且相關製造條件未變更	新增
99	其他	變更代碼
A	食品業登錄字號	
B	產品登錄碼	
C	衛生福利部核准文件	變更代碼
D	專案核准文件	
E	有效日期清單	
H	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申請書	刪除
I	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切結書	刪除
J	申請進口食品免貼中文標示基本資料表	刪除
K	進口報單	
L	出口報單	
M	代理報驗授權書	
O	延長作業申請書	
P	輸入食品、藥物具結 先行放行申請書	修正
Q	產品 具結先行放行變更登載具結事項申請書	修正
R	輸入食品 複驗申請書	修正
S	輸入變更申請書	
T	輸入查驗案件退還申請書	
V	報驗義務人與國內負責廠商委託書	